

# 巩留县财政局文件

巩财农〔2023〕56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的通知

巩留县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做好推进乡村振兴,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,结合我县实际,现拨付你单位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预算 102 万元,支出列入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

此次拨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,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管理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根据预算绩效管理、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认真做好绩效管理工作和项目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 
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预  
算（项目部分）分配表



---

抄送：农业农村局、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

---

巩留县财政局

2023年10月19日印发

附件：1

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（项目部分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功能分类	本次下达	直达资金标识	用途	是否纳入绩效管理
1	巩留县乡村振兴局	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102	01 自治区直达资金	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是